

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低值易耗物品使用管理规定

1. 实验教学需要的低值易耗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均在此条例规定的范围之内。

2. 物品购置计划要求：

2.1 凡因实验课需要在食品系实验室领取的低值易耗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实验指导教师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物品需求计划上报实验室，无计划不保证供应。

计划要求详细填写课程名称、物品名称、级别、规格、数量等及使用日期。由于需求人员上报失误造成物品名称、级别、规格、型号、数量等及使用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由上报人员负责处理。

需求计划要根据实际需要、开课情况和本室经费的多少统筹考虑，注意节约，不要宽定窄用。

2.2 学生毕业论文所需用的物品要提前两周将计划报实验室，按论文费用及领物的规定执行。中途改变论文题目要及时通知实验室，如通知不及时造成库存，所需费用由相关人员的论文费用中支出。

计划内的物品一到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从库房领出，以免造成库存积压、浪费。不按规定时间领用则扣除相关费用。

2.3 实验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求计划需要变动，要及时通知实验室。若采购计划已执行，使用部门或人员必须配合实验室对所造成的问题进行解决。

3. 物品的领用要求：

3.1 实验课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由实验人员领取。本科生毕业论文和进行科研等活动所需低值物品，领用单上要有导师签字，并注明用途、物品名称、级别、规格、数量等。

3.2 各室领取易燃易爆有毒试剂药品，做到随用随领，要少领少存，甚至不存。

领取试剂药品后，必须直接送回实验室或科研室，不得带到任何其他地方。

3.3 在运送试剂药品的过程中，不得打闹和随便开取试剂药品，更不允许，擅自取出试剂药品带走，确保运送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3.4 研究生领回试剂药品后，导师必须按领物单进行认真清点，凡出现差错，要及时核实，如出现私自带走试剂药品的情况，要追查责任，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理。

4. 试剂药品的使用:

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实验中使用试剂药品,首先要检索试剂药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使用等应注意的问题进行熟悉和掌握,要按正确方法使用试剂药品和进行实验操作。

5. 试剂药品的保管和后处理:

5.1 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实验或科研活动中,要按试剂和药品的存放要求,并在老师的指导下经常对室内试剂药品进行整理,暂不用的试剂药品要放在安全地方进行保存,保证实验研究有条不紊,保持室内干净整洁。

5.2 各实验室要加强化学废液和废物的处理和收存工作。空的试剂药品瓶要集中收藏,不得到处乱扔乱放。废液和废物要分门别类的进行收存,杜绝把化学废液和废物往下水道或其他地方乱倒乱放的情况出现。另外,在收存废液和废物时要用原瓶收存,要把盖子盖和外盖拧紧后,装进木箱放在比较安全的地方进行存放,收存废液和废物达到一箱时和试剂药品的空瓶一同送到管理室进行统一管理,最后由管理室上报学校按国家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避免各室内存大量的废液和废物及随意处理的情况。

5.3 学生未经老师允许,绝不能把试剂药品带出室外。

6. 在学生领取化学药品、使用和保存的过程中,老师要认真作好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避免出现撒手不管或管而不严以及侥幸心理的情况,既作好传授知识和科研技能的工作,又要作好学生的安全工作,确实把安全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当中去。

老师和学生要认真执行上述规定,老师对学生要进行严格要求和管理,如有违反者,出现事故要追查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